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0年7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张俊和王亚娟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俊和王亚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俊**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于201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2017年度配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亚娟**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于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2017年度配股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叶建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建通**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魏振禄、赖雨宸和周倩。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

(三) 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四) 整体变更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五) 注册资本：18,867.92 万元

(六)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七) 联系方式：0592-6199915

(八)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九)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厦门钨业，证券代码：600549）股票 22,252 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 0.002%。上述情形为兴业证券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及冶金控股控制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证券，证券代码：601377）股票 51,135,111 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 0.76%。

除此之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内核机构

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本保荐机构常设的内核机构，本保荐机构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本保荐机构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 （二）内核事项

以本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本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 5、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本保荐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本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

进行审核。

### （三）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本保荐机构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

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对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厦钨新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二）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8,867.9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包括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包括3名监事,其中1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至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05.72 万元、8,010.61 万元、15,008.10 万元和 9,534.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96.54 万元、7,272.32 万元、7,186.31 万元和 9,594.06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经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新能源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新能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新能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更名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新能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致同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62,883,185.31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88,679,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新能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约定。2020 年 4 月 27 日，冶金控股作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闽冶企[2020]143 号），同意新能源有限股份制改制方案。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根据致同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100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能源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88,679,200 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领取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条

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厦钨新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条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专利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配套设施。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业务与管理机构等职能部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

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条规定。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条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8,679,200 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18,867.92 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2,893,067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327,027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4、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

的分析报告》及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条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具体标准	发行人情况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08.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186.31 万元，营

具体标准	发行人情况
亿元	业收入为 69.78 亿元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本条规定。

##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及其相应约束措施，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投资、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 9 家法人股东。保荐机构将上述 9 家法人股东列入核查对象。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1、经核查，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和闽洛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冶控投资和金圆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1）国新厚朴

国新厚朴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

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EF881。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朴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479。

#### （2）福建国改基金

福建国改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L3944。管理人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259。

#### （3）闽洛投资和冶控投资

闽洛投资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EY730。管理人冶控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345。

#### （4）金圆资本

金圆资本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3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经核查，宁波海诚、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宁波海诚的有限合伙人即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作为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翻译机构为发行人境外合同提供翻译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的企业冶控投资、闽洛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发行人其他股东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洪、姜龙、陈庆东、张瑞程、陈康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小成、郑超、曾雷英、魏国祯、马跃飞、张鹏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锁定股份的承诺，锁定期符合有关规定。

##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行业技术路线替代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使用中存在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不同的技术路线，其中，锂离子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NCM/NCA 三元锂电池等类型。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体系一直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其中 NCM 三元锂电池的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并在新能源汽车占比最大的乘用车市场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重要变化，比如，燃料电池等电池技术进步加快等，则行业对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运用新的技术开发与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正极材料产品，将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三元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同时，现有正极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影响正极材料的销售价格和利润空间。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响应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满足客户持续的降成本要求，发行人将面临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对公司发展和盈利方面的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钴酸锂、NCM 三元材料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四氧化三钴、钴中间品、氯化钴、氢氧化钴、硫酸钴、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氢氧化锂等。由于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84%、91.19%、90.15%和 89.18%。受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供应状况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及突发性事件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发行人采购策略及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发行人供应稳定，或者出现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 3C 锂电池及动力锂电池行业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3C 锂电池全球排名前十的企业产值占比超过 70%，ATL 为全球 3C 锂电池龙头企业，其在中国的产值占比超过 40%；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前两名和前五名企业的市场集中度(CR2 和 CR5)分别从 2017 年的 44.62%和 61.51% 上升到 2019 年的 69.08% 和 80.31%，下游市场呈逐步集中趋势。受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发行人坚持核心优质大客户战略的影响，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8%、93.12%、91.30%和 89.56%。发行人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不利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原因，削减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成长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7%、85.40%、70.68%和 68.97%，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对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方面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也为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发行人研发创业团队自 2004 年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形成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创新体系，专注于锂电正极材料的持续研发和规模化生产，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产品线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升级，产品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锂电正极材料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研发及生产制造方面的核心技术，覆盖了前驱体、锂电正极材料的完整生产环节，包括高电压钴酸锂前驱体、三元前驱体共沉淀技术、高电压 NCM 三元材料制备技术、高电压钴酸锂制备技术以及正极材料性能综合检测技术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形成自有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 2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依托核心技术及持续稳定产品品质形成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能够不断提升和优化产品性能，通过打造高性能产品，选择高质量客户的差异化发展道路，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实力，从而赢得更多客户的青睐和认可，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有望进一步加强。

### （二）与国内外多家知名锂电池企业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厂商之一，下游大型锂电池厂商均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通常从送样到量产耗时数年时间。发行人坚持差异化大客户战略，在 3C 锂电池领域，发行人与多家行业知名锂电池客户通过合作开发等密切合作关系，加强客户黏性。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发行人跟随主流车厂的需求步伐，推动高性能 NCM 三元材料的认证和使用。发行人高电压钴酸锂及高性能 NCM 三元材料通过国内外多家主流锂电池厂商的认证程序，积累了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凭借多代钴酸锂及高性能 NCM 三元材料的持续推出，发行人在行业内存在一定先发优势，并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 ATL、松下、三星 SDI、比亚迪、CATL、中航锂电及国轩高科等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制造企业。在客户开发与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注重与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长期服务、配套开发的合作关系，通过

进入主流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的供应链，以及国际主流车厂的供应链，更加准确地把握 3C 电子产品锂电池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趋势和商业需求，保证了发行人业务方向的正确性。发行人建立了跨部门的客户服务团队，由各部门核心人员组成，可实现发行人内部资源的快速共享、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项目组在获取客户开发需求后，组织销售、研发、品控、生产等相关人员直接与客户对接，与客户共同研究产品开发计划，确定原材料选型、对接生产基地，确保产品的品质稳定与供应安全。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电池开发的实际情况，组织内外部专家与客户进行沟通协作，协助客户完成产品设计，推动客户产品开发，巩固和维持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发行人依靠优质的产品性能获得了主要知名客户的认可，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正极材料需求持续增长**

新能源汽车所属节能环保产业及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均属于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购置税减免、购置补贴、政府机构采购相关支持政策，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快速增长。另外，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也纷纷出台激励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在节能环保政策加码、关注能源安全、清洁能源持续替代传统化石能源趋势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和使用，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发展重要趋势，包括欧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已明确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此外，大众汽车、宝马汽车等众多全球一线主流车企也开始纷纷布局新能源车，这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需求不断增大，也将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将利用自身开拓松下等国际知名客户的经验，继续加强开拓国际一线汽车厂商市场。未来中长期看，NCM 三元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将继续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 **（四）3C 锂电池领域产品更新与新型产品不断涌现，推动正极材料需求增长**

一方面，传统 3C 电子产品存量更新需求较大；智能手机方面，目前出货量锂电池渗透率已超过 70%，自 2015 年以来增速放缓，逐渐进入存量替换阶段。

但智能手机相对于传统功能手机,更新换代更快,同时智能手机具备功能多样化、大屏化特点,对长续航、轻薄化的市场偏好等发展趋势,未来对锂电池的需求还将保持一定的增速,预计随着 5G 市场化建设加速将在一定程度上拉动智能手机市场仍将维持稳定增长。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方面,由于对功能和性能要求不断发展,对于锂电材料钴酸锂的能量密度的追求不断上升,这也将带来材料使用量的稳定持续攀升。传统 3C 市场存量较大,其更新换代市场可以保证相当大的锂电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兴起带来增量需求。随着技术创新的进一步应用,在游戏娱乐、医疗健康、个人安全等消费电子领域涌现出一批新产品,例如以智能手表为代表的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等,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带动作用明显,是消费类电子行业未来新的增长点。无人机市场方面,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民用无人机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产值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速 40% 以上。可穿戴设备市场方面,根据咨询机构 Gartner 的研究,2021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540 亿元,预计 2018-2021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19.3%。2021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的比例将从 2017 年的 11.8% 提升至 2021 年的 15.1%。无人机和智能穿戴设备领域对锂电池的应用将会快速增加,拉动正极材料需求的增加。

#### **(五) 锂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增长机会**

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广泛的二次电池主要有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等,铅酸电池因其成本优势仍占有较大市场份额。近年来,锂电池由于其优良的性能和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其应用范围不断拓展,但其产业化时间仍处于初期阶段,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污染小等优点,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发展,锂电池相对于其它电池的比较优势越来越明显,锂电池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锂电池生产工艺的进步,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产品、储能等领域的应用取得较快的发展,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三元锂电池的应用呈加速发展趋势;而在储能电池等其他领域,锂电池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前景广阔。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锂电池还将进一步应用于新型智能穿戴、民用无人机、平衡车等领域,下游

主要应用领域对锂电池的需求持续增加,将为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未来增长提供更多的长期增长机会。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 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建通  
叶建通  
2020年7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张俊 王亚娟  
张俊 王亚娟  
2020年7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徐孟静  
2020年7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夏锦良  
2020年7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胡平生  
2020年7月3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2020年7月3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杨华辉  
2020年7月3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附件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张俊、王亚娟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叶建通担任项目协办人。

张俊、王亚娟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  
张俊

王亚娟  
王亚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附件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张俊、王亚娟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张俊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贵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完成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完成发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完成发行；

（四）除负责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王亚娟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贵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完成发行；

（四）除负责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张俊、王亚娟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  
张俊

王亚娟  
王亚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